

# 國立中興大學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修繕維護分攤款收費辦法

101.10.23 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發送校方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為達有效維護場地及設備，延長場地及設備使用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大樓場地及設備之維護範圍，以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有單位成員均可使用者為優先。
- 第三條 本大樓修繕維護分攤比例分為「依使用樓層之分攤比例」、「依汽車車位分配之分攤比例」兩類。分攤比例如下表：

單位成員名稱	分攤類別：依使用樓層之分攤比例	分攤比例 = 分攤比例
防檢疫局（台中分局）	2.5 層樓（1,2,3 樓；1 樓使用 50%）	2.5/8.5 = <b>29.4 %</b>
本校生科中心	3.75 層樓（5,6,8,9 樓；5 樓使用 75%）	3.75/8.5 = <b>44.1 %</b>
本校昆蟲系	0.525 層樓（4 樓使用 40%） （5 樓使用 12.5%）	0.525/8.5 = <b>6.2 %</b>
本校農藥殘留檢測中心	0.4 層樓（4 樓使用 40%） 0.2 層樓（4 樓使用 20%） <small>原奈米實驗室</small>	0.6/8.5 = <b>7.0 %</b>
本校植病系	0.125 層樓（5 樓使用 12.5%）	0.125/8.5 = <b>1.5 %</b>
本校基資所	1.0 層樓（7 樓）	1.0/8.5 = <b>11.8 %</b>
	合計使用 8.5 層樓	8.5/8.5 = <b>100 %</b>

單位成員名稱	分攤類別：依汽車車位分配之分攤比例	分攤比例 = 分攤比例
防檢疫局（台中分局）	39 車位+1 殘障車位	40/55 = <b>72.7 %</b>
本校生科中心	5 車位+1 殘障車位	6/55 = <b>10.9 %</b>
本校昆蟲系	4 車位	4/55 = <b>7.3 %</b>
本校農藥殘留檢測中心	3 車位	3/55 = <b>5.5 %</b>
本校基資所	2 車位	2/55 = <b>3.6 %</b>
	合計 55 車位（含 2 殘障車位）	55/55 = <b>100 %</b>

- 第四條 本大樓修繕維護分攤款收費分為「每年固定收費」、「突發項目收費」兩類。  
 「每年固定收費」：一至九樓，每一使用樓層收費新台幣壹萬元。  
 「突發項目收費」：當年度固定收費收入無法支付修繕時，得參考本辦法第三條之分攤比例，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後，加收突發項目收費。  
 單一單位獨自使用之維護費另計。  
 車位如借給本大樓另一單位使用（不得借給外單位），則維護費改由借用單位支付及分攤。違反以上規定者者，應至本大樓管理委員會說明，並由大樓管理委員會決議處理方式。
- 第五條 本大樓修繕維護分攤款收費繳入本校「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修繕維護分攤款」專戶管理使用，唯本校單位得以其它校內方式繳付。  
 本款使用時機以本大樓管理委員會決議修繕項目為優先，或由本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裁定後動支，並得以指派大樓內相關成員單位協助辦理修繕維護工作。  
 如年度結算前尚有剩餘款，則主任委員得依原比例發還各成員單位，或繼續於專戶滾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參考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報請學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